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30507166號
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一

主旨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則」第2條、第12條及第72條條文修正案，及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」新訂案，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3年5月2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30049138號函、教育部113年5月30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3004796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條文修正案及新訂案內容詳如附件，亦可至本校首頁「行政單位/教務處/教務規章」網頁查詢與下載。
- 二、對條文修正案或新訂案內容有疑義者，請逕洽本校註冊組或課務組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處本部